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李碧鏡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w702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24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49348574_112302487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函以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發布「3月20日起，COVID-19輕症免通報、免隔離，改為0+n自主健康管理」，有關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2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